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闵刑初字第43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诉刑诉[2014]3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2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邵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3年12月12日22时40分许，被告人张某某至本市闵行区上中西路xx弄小区门口，以人民币400元的价格将一小包“冰毒”出售给张甲，后公安人员当场抓获并查获上述毒资、毒品。经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鉴定，上述毒品净重0.75克，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张某某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；涉案毒品、毒资已被依法收缴、扣押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张甲、虞某某、苗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，公安机关的现场勘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收缴毒品专用单据、抓获情况及照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0.7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14年4月26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）

二、扣押的毒品、毒资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张弘  
李蔚卿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